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湖州南太湖新区市本级移交道路维修养护项目(2025-2027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南太湖新区市本级移交道路维修养护项目(2025-2027年度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8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8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(盖章)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张鑫龙

日期: 2025年7月4日